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2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-2016 年 10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（城东）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寿纯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4,674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5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4,67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56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501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7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5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7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、修改经营宗旨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 104,67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104,67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 104,67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、魏栋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